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就有關全球廢汽車買賣及中國國內廢汽車拆解及
粉碎業務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
及
股份復牌**

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鐵物貿訂立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與中鐵物貿就有關中國中鐵在中國國內所營運約70條鐵路沿線城市之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以及建議於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年內在中國國內共同開設10間廢汽車拆解及粉碎之廠房。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便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就有關全球廢汽車買賣及中國國內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作出本公佈。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每名董事稱為「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之附屬公司中鐵物貿有限責任公司（「中鐵物貿」，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鐵物貿集團」）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國中鐵乃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鐵物貿及中國中鐵各成員公司，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中鐵物貿對中國國內之地產、物流、物料貿易和鐵路運輸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本公司在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也是業界專才，故本公司與中鐵物貿就有關中國中鐵在中國國內所營運約70條鐵路沿線城市之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以及建議於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年內在中國國內共同開設10間廢汽車拆解及粉碎之廠房。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有效期」）由簽訂協議日期起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除非任何一方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當（其中包括）另一方違反框架協議重大條款時，在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框架協議。

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中鐵物貿集團每年將會在全球各地採購，並向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供應不少於350,000公噸或輛之廢汽車，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則會加工處理該等廢汽車，然後將經過加工處理之廢汽車供應予中鐵物貿集團。為避免產生疑問，該等數字並非最低交易數量，也不應視為本公司向中鐵物貿提出最低購買量之保證。

在中國國內共同開設廢汽車拆解及粉碎之廠房之建議

框架協議內亦建議，本公司及中鐵物貿在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年內，在中國國內共同開設10間廢汽車拆解及粉碎之廠房。雙方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及中鐵物貿將會積極研究及討論，在中國國內多條鐵路沿線之策略據點興建廠房。有關資本承擔及合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中鐵物貿經過進一步磋商後議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和塑料卡，以及供應量身製造之智能卡應用系統；(ii)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及(iii)買賣廢汽車。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鐵物貿將會共同就開設廢汽車拆解及粉碎之廠房提供資金，而相關廠房將位於中國中鐵在中國國內所營運約70條鐵路沿線城市之策略性據點，目標是在未來五年間興建約10間新廠房，專責處理從國內及海外市場採購所得廢汽車之拆解及回收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張家港所營運，從事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之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全面運作，並主要為從海外市場採購所得之廢汽車進行加工處理。該等策略性合夥項目讓本集團得以引入其先進之營運模式，並通過將由本集團及中鐵物貿集團共同營運之新廠房，充份利用其領先之廢汽車加工處理技術及設施。與此同時，由於新廠房均位於鐵路沿線地區，能有效利用中國中鐵完善之運輸網絡，向每間廠房付運廢汽車以進行拆解及粉碎之工作，從而也令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之交付效率及覆蓋度得以大為提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及中鐵物貿均能通過策略性合夥項目，令雙方得以受惠。協議雙方原則上同意，在新廠房完工前，中鐵物貿集團將為本集團之加工廠提供約350,000公噸或輛之廢汽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中鐵物貿之策略性合夥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廢汽車相關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訂立框架協議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為有利。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便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